

兰西县水务局文件

兰水保许可〔2023〕10号

绥化兰西红星 20 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兰西晟晖发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4 日提交的《绥化兰西红星 20 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申请书和水土保持方案已收悉，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经研究，准予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76.92 公顷。
- （二）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东北黑土区一级标准。
- （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评价内容和结论，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结果。
- （四）基本同意防治分区划分和措施总体布局。
-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方法和成果，估算总投资为 1355.00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923017.2 元（计费面积 769181 平方米），按照“黑价联〔2017〕23 号”计费标准为 1.2 元/

平方米，不足 1 平方米按 1 平方米计征)。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黑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实施，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二）按照《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税务局 黑龙江省水利厅关于做好水土保持补偿费划转交接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黑税发〔2020〕57 号）要求，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四）按照《黑龙江水利厅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通知》（黑水函〔2017〕464 号）要求，及时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验收通过后及时向我局报备。

三、按照《黑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如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水行政许

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绥化兰西红星20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准予水行政许可。



兰西县水务局

2023年9月4日印发
